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烟台冰轮

股票代码：00081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西路 17-3 号

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西路 17-3 号

联系电话：0535-624464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4 年 12 月 24 日

特别提示

(一) 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国家股,持股变动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市国资局：指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烟台冰轮：指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指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指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85302542 股国家股中的 35075326 股转让给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行为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 2、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西路 17-3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张润升

职务：局长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烟台市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签署本报告书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烟台市国资局原持有烟台冰轮国家股 85302542 股，占烟台冰轮总股本的 48.64%，是烟台冰轮的第一大股东。2004 年 12 月 23 日，烟台市国资局与红塔创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占烟台冰轮总股本 20% 的国家股 35075326 股转让给红塔创新。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

1、烟台市国资局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与红塔创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占烟台冰轮总股本 20%的国家股 35075326 股转让给红塔创新，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890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红塔创新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给烟台市国资局，即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款的 60%即 5340 万元，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转让款的 30%即 2670 万元，在本次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全部完成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款的全部余额，计人民币 890 万元。

2、本次股份转让附加的特殊条件是：红塔创新自取得本协议转让的股份之日起三年内若向外转让，需要征得烟台市国资局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补充协议。

3、由于所转让的股份为国家股，本次股份转让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后，烟台市国资局持有烟台冰轮 50227216 股国家股，占烟台冰轮总股本的 28.64%，仍是烟台冰轮的第一大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红塔创新没有产权关联关系。

3、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烟台冰轮有未清偿的负债，未有烟台冰轮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负债提供担保情形。

四、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并拟转让的烟台冰轮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形。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烟台冰轮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五章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润升

2004年12月24日